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實施情況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高春雷、吳愛紅、陳永德#、王清勤#、劉汝臣#及楊向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关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6BJ003757 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100032

Tel:861066578066 Fax:861066578016

http://www.guantao.com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中国交建、公司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交建现行有效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观韬、本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5.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6BJ003757 号）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7 号）
10.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
11.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	上交所网站	指	http://www.sse.com.cn/
14.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5.	元	指	人民币

目录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授权 4

二、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5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9

四、 结论意见 10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6BJ003757 号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交建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结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1.2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1.72 万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近期解冻后纳入本次注销（调增）。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7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61.97 万股。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7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466.75 万股。

1.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回购注销股票发表审核意见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2.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的原因如下：（1）业绩考核未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或所在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的 2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 753 名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含 20 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岗的激励对象）当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7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激励对

象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5 名激励对象（包含前述 20 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岗的激励对象）因退休调岗或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3）2025 年 6 月回购中，1 名激励对象的 15 万股近期解冻后纳入 2026 年 5 月批次注销。具体如下：

2026 年 3 月批次原计划注销 758 名激励对象合计 3,761.97 万股，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实际回购注销 756 名激励对象合计 3,743.82 万股。

2026 年 5 月批次拟回购注销 734 名激励对象 3,466.75 万股，1 名激励对象 4.95 万股因个人原因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调减）；另 2025 年 6 月已回购 1 名激励对象 15 万股解冻后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调增），实际注销 3,476.80 万股。

两批次合并后，实际回购注销 758 名激励对象合计 7,220.6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回购但暂未注销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共 23.1 万股。

注销批次	激励对象类别	回购人数（人）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股份（万股）	注销股份（万股）
202603 批次	首次授予	20	5.03481521 注 1	112.20	112.20
	首次授予	607	4.61798000	3,085.70	3,085.70
	预留授予	129	4.34798000	545.92	545.92
	小计	**756**	—	**3,743.82**	**3,743.82**
202605 批次	首次授予	604	4.61798000	2,927.10	2,927.10
	预留授予	129	4.34798000	534.70	534.70
	202506 回购	1	4.73578000 注 2	15.00	15.00
	小计	**734**	—	3,476.80	3,476.80
合计				7,220.62	7,220.62

注 1：4.61798000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注 2：为 2025 年 6 月公告回购价格。

2.2.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1）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达标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

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回购；（2）激励对象因退休或调岗等情况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3）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的情况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回购，同时激励对象还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1）2025 年 6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的回购价格

2025 年 6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回购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首期授予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监察冻结，适用因违法违规的情况的回购价格。经核查，2025 年 6 月 13 日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85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当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期授予价格为 5.33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交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扣除公司实施的分红权益分派后的价格为 4.73578000 元/股。鉴于前述授予价格低于前述市场价格，该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73578000 元/股。

（2） 2026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回购的价格

2026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为两次授予：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5.33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5.06/股。经核查，2026 年 3 月 18 日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05 元/股。

《激励计划》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自授予以来，公司共计派发 4 次股息，累计每股派发股息 0.71202 元/股（见下表），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P1＝5.33-0.71202=4.61798000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 P2＝5.06-0.71202=4.34798000 元/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每股现金红利（元/股）
1.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0.29256
2.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0.14005
3.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	0.16161

序号	时间	事项	每股现金红利（元/股）
4.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0.11780

综上，鉴于前述授予价格低于前述市场价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6179800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34798000 元/股。2026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股份的四类情况的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不同情形	合计人数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人数	回购价格	人数	回购价格
1	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间不达标	11	0	4.61798000 元/股	11	4.34798000 元/股
2	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间不达标	753	625	4.61798000 元/股	128	4.34798000 元/股
3	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期退休或调岗等	20	20	5.03481521 元/股[注 1]	0	不适用
4	激励对象违法违规等[注 2]	5	4	4.61798000 元/股	1	4.34798000 元/股

注 1：4.61798000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注 2：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已经解锁限制性股票 20.40 万股，激励对象应向公司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3）2026 年 5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回购的价格

2026 年 5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为两次授予：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5.33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5.06/股。经核查，2026 年 5 月 28 日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22 元/股。

《激励计划》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自授予以来，公司共计派发 4 次股息，累计每股派发股息 0.71202 元/股（见下表），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P1＝5.33-0.71202=4.61798000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 P2＝5.06-0.71202=4.34798000 元/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每股现金红利（元/股）
1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0.29256

序号	时间	事项	每股现金红利（元/股）
2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0.14005
3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	0.16161
4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0.11780

综上，鉴于前述授予价格低于前述市场价格，2026 年 5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股份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4.61798000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 4.34798000 元/股。

2.3.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司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3.1.本次回购注销的债权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 2026-040）。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2.本次回购注销的登记手续

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647599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7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220.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3.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陈中晔

经办律师：赵星宇

2026年 11月 19日